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及
恢復買賣**

認購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而認購人亦已同意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0.078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22港元溢價約254.55%；(ii)股份於截至最後一個交易日止(包括該日)過往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0194港元溢價約302.06%；及(iii)股份於截至最後一個交易日止(包括該日)過往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0187港元溢價約317.11%。

認購股份佔(i)現有已發行股份5.51%；(ii)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當時已發行股份約5.22%。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或本公司及認購人書面共同協定之其他日期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進行買賣後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在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6,250,000港元中，董事會計劃將不少於5,625,000港元用於研發非接觸式射頻識別項目及相關項目，而不多於625,000港元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恢復買賣

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認購人。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而認購人亦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0.078港元，乃本公司與認購人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認購價按每股認購股份面值0.01美元（相等於0.078港元）釐定。

認購價較(i)股份於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22港元溢價約254.55%；(ii)股份於截至最後一個交易日止（包括該日）過往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0194港元溢價約302.06%；及(iii)股份於截至最後一個交易日止（包括該日）過往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0187港元溢價約317.11%。

上文展示認購價較本公司每股收市價及平均收市價均出現巨額溢價，原因是認購人認為，本公司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於研發非接觸式射頻識別項目及相關項目，故認購人對本公司前景感到樂觀所致。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佔(i)現有已發行股份5.51%；(ii)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當時已發行股份約5.22%。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850,000美元（相等於約6,630,0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總額及淨額分別為0.078港元及約0.0735港元。

認購股份將於各方面與認購股份配發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或本公司及認購人書面共同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進行買賣；
- (2)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3) 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而有關授權可有效及足夠地配發及發行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之股份，或倘該一般授權到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三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相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段所載之條款通過普通決議案；
- (4) 認購人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5) 認購協議之訂約各方取得有關發行認購股份及就訂約各方訂立認購協議及履行認購協議項下責任所需之一切同意、授權或其他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由聯交所、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政府部門給予之同意、授權或批准。

倘認購協議未能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或本公司及認購人書面共同協定之其他日期成為無條件，認購協議將予終止，而本公司及認購人概不得就有關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款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之前因違反認購協議任何條款而產生之任何索償則作別論。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或於本公司及認購人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認購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緊接及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概述如下：

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之持股量		緊隨認購事項 完成後之持股量	
	股份	概約 百分比	股份	概約 百分比
Multico Holdings Limited ("MHL")	362,948,350	23.52%	362,948,350	22.29%
Huiya South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Huiya")	9,040,000	0.59%	9,040,000	0.55%
小計 (附註1) :	371,988,350	24.11%	371,988,350	22.84%
吳樹民先生 (附註2)	154,823,000	10.03%	154,823,000	9.51%
鄭益敏先生 (附註2)	6,840,000	0.44%	6,840,000	0.42%
朱嶸先生 (附註3)	86,894,000	5.63%	86,894,000	5.34%
認購人	—	—	85,000,000	5.22%
公眾股東	922,615,120	59.79%	922,615,120	56.67%
總額 :	1,543,160,470	100%	1,628,160,470	100%

附註：

1. MHL及Huiya分別持有362,948,350股及9,040,000股股份，而MHL及Huiya之唯一股東為Transpac Nomines Pte Ltd.（「TNPL」），TNPL則為Transpac Capital Pte Ltd.（「TCPL」）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TNPL及TCPL均被視為佔有MHL及Huiya所持有之371,988,350股股份之權益。
2. 吳樹民先生及鄭益敏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
3. 朱嶸先生為本公司之前度董事，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認購人之背景

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認購人為日本之合夥基金，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認購人主要投資於大中華地區之上市及非上市實體。董事謹此確認，認購人過往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任何業務關連、交易或股權。

本公司已接獲認購人書面確認，確認(1)認購人為一家於日本成立之私人股本投資合夥基金；(2)認購人包括兩名一般合夥人及其他有限合夥人，有關資料須符合日本民事法典之保密規定且可能不得予以披露；(3)認購人之一般合夥人負責管理認購人及其基金之全部營運，包括作出投資決策，而有限合夥人為認購人之實益擁有人；及(4)經認購人作出足夠盡職調查後，認購人之所有有限合夥人及一般合夥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誠如認購協議所述，認購人有權要求本公司委任由認購人提名之一名人士成為本公司之董事。倘認購人要求委任有關董事，本公司將作出適當披露。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中國之網絡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主要從事向中國電信服務供應商（主要為固網、流動及數據通信營運商）提供網絡解決方案之業務。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估計分別約為6,630,000港元及6,250,000港元。董事會計劃將認購事項逾90%之所得款項淨額（不少於5,625,000港元）用於研發非接觸式射頻識別項目及相關項目，而結餘（不多於625,000港元）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非接觸式射頻識別技術具有廣泛用途，特別是物流業可應用此技術搜尋貨物及商品。非接觸式射頻識別項目及相關項目的目的為利用本集團目前持有發展解決方案之技術，作為發展該技術於商業之應用。本集團擬將有關科技發展物流管理方案售予物流公司，以用作改善物流管理之效益。董事會認為該項目將對本集團之收益產生正面貢獻。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任何資金。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08,632,094股股份，相等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三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刊登第一季度業績

茲提述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會議之通告，本公司宣佈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以及批准本集團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之草擬公告刊登於創業板網站。股東及本公司之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於其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惟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負責創業板之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一個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即本公告刊發日期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AG Investment No.1 Investment Partnership，為日本成立之合夥基金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而認購事項須受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規限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078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之85,000,000股新股份
「交易日」	指	股份在聯交所之交易日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包括吳樹民先生、金鋒先生、常曉輝先生及李俊超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家鏘先生及鄭益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陽先生、李軍林先生及金敦申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吳樹民

香港，二零零六年二月三日

本公告(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

* 僅供識別